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

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/2011 號(15.2.2011)

## 2011-2012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

### 目的

本文件的目的，是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（財務會）各委員考慮及通過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，按情況延長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現時的合約，最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### 背景

2. 財務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上，通過在 2011-2012 財政年度於財務會撥款中預留 1,855,000 元(即 10%)聘請員工，確保有足夠人手推動區議會工作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，動用區議會撥款聘請九名合約員工，現時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十月約滿。

3.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預備繼續聘請現任員工，惟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內部指引，合約員工的受聘期一般不應超過現屆區議會任期，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如有實質理由及得到區議會事先批准，則合約可超過現屆區議會任期三個月，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為確保繼續順利推動區議會工作，減少流失富經驗員工，現建議區議會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，按情況延長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現時的合約，最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### 文件提交

4.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，以供討論，並請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3 段的建議及安排。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一年二月

檔案編號：WTSDC 13-45/5/2